

最新外国的名著读后感(汇总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外国的名著读后感篇一

长篇小说《名利场》是萨克雷的成名作和代表作。它以辛辣讽刺的手法，真实描绘了1810~1820年摄政王时期英国上流社会没落贵族和资产阶级暴发户等各色人物的丑恶嘴脸和弱肉强食、尔虞我诈的人际关系。

这部小说篇幅宏大，场面壮观，情节复杂，心理刻画深入，其尖锐泼辣的讽刺风格更为精彩。《名利场》是萨克雷的成名作品，也是他生平著作里最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杰作，在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发展史上开辟了新的天地。

不得不承认，这个故事很现实。名利场里的人看不清，名利场外的人同样看不清。所有的人都渴望金钱，地位。一旦你拥有了其中的一样，其他人都会对你另眼相看。

都宾用一生的爱等到了他心爱的人，他的青春，他的年华献给了那个名利场中的可怜人。艾米利亚的单纯和爱戴给她半生的苦痛。然而结局是好的。作者不忍心让好人受苦吧，善良的人得到了幸福，在名利场中出入。那些贪婪的，自私的，愚蠢的，骄傲的，不择手段的人得到了应有的报应。把结局看了几遍。有点高兴，有点悲痛。

这不只只是一部小说，这是一个社会的缩影。不光那时的英国，就是今日。谁又不是为名利二字所累呢？其余的一切都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当物质生活问题没有解决时，又有谁

去追求一种纯洁的莫须有的梦想呢?所以，大学生学习的目的成了工作，工作的目的`是有一份能够让人另眼看待的生活。当然，这没有错，我们都是命运手中的一颗棋子。算计着自我的身价，算计着该怎样去抬高自我的身价。无奈啊，人们只会去崇拜，谈论那些光鲜的人物，你不去做，会有人去做的。

萨克雷认为：“小说的艺术是表现本质，即尽可能强烈地表达真实的情感。”他的这种理论主张在他的成名作《名利场》中得到了极好的体现。故事发生在19世纪初。在写出《名利场》以前的十余年对于萨克雷来说基本上是一个准备阶段，在这个期间萨克雷对社会上各式各样“上等人”的观察越来越深入细致，艺术手法也日益成熟。《名利场》便是在这个基础上完成的现实主义的杰作。《名利场》里创造了比较丰满的人物形象，描述了社会生活的广阔画面，并经过人物命运的交织而对生活作了总的评价。

《名利场》经过情节的安排企图说明“一切都是浮名浮利”，他揭开了资本主义社会五光十色的繁荣外表，让人们看到它的本质。萨克雷自我说过，他在《名利场》里要写“一群极端愚蠢自私的人，不顾一切地为非作歹而又热烈追求浮名浮利”，同时，他又说，书中所描述的“全是死亡、争吵、金钱和病痛”。《名利场》并没有严密的故事结构，故事的资料基本上是由两个女主人公利蓓加与爱米丽亚的生活道路串联起来的。爱米丽亚是一位资产阶级小姐，而利蓓加则是个一无所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浑水摸鱼的女人，经过这两个主人公的命运，萨克雷描绘出了当时上流社会中形形色色的众生相。

外国的名著读后感篇二

《名利场》是英国十九世纪小说家萨克雷的成名作品，也是他生平著作里最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杰作。故事取材于很热闹

的英国十九世纪中上层社会。当时国家强盛，工商业发达，由榨压殖民地或剥削劳工而发财的富商大贾正主宰着这个社会，英法两国争权的战争也在这时响起了炮声。中上层社会各式各等人物，都忙着争权夺位，争名求利，所谓“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名位、权势、利禄，原是相连相通的。

故事主角是一个机灵乖巧的漂亮姑娘。她尝过贫穷的滋味，一心要掌握自己的命运，摆脱困境。她不择手段，凭谄媚奉承、走小道儿钻后门，飞上高枝。作为陪衬的人物是她同窗女友、一个富商的女儿。她懦弱温柔，驯顺地随命运播弄。从贫贱进入富裕的道路很不平稳！富家女的运途亦多坎坷，两人此起彼落的遭遇，构成一个引人关怀又动人情感的故事。穿插的人物形形色色，都神情毕肖。萨克雷富讥智，善讽刺，《名利场》是逗趣而又启人深思的小说。

萨克雷是东印度公司收税员的儿子，受过高等教育，自己却没什么财产。他学法律、学画都不成功，一连串失败的经历，只使他熟悉了中上层社会的各个阶层。《名利场》的背景和人物，都是他所熟悉的。

他不甘心写小说仅供消遣，刻意寓教诲于娱乐，要求自己的小说“描写真实，宣扬仁爱”。“描写真实”就是无情地揭出名利场中种种丑恶，使个中人自知愧惭；同时又如实写出追求名利未必得逞，费尽心机争夺倾轧，到头来还是落空，即使如愿以偿，也未必幸福，快乐。“宣扬仁爱”是写出某些人物宅心仁厚，乐于助人而忘掉自己，由此摆脱了个人的烦恼，领略到快乐的真谛。

萨克雷写小说力求客观，不以他本人的喜爱或愿望而对人物、对事实有所遮饰和歪曲。人情的好恶，他面面俱到，不遮掩善良人物的缺点，也不遗漏狡猾、鄙俗人的一节可取。全部故事里没有一个英雄人物，所以《名利场》的副题是《没有英雄的故事》，就是现代所谓“非英雄”的小说。这一点，

也是《名利场》的创新。

外国的名著读后感篇三

我是一个小书迷，在两天内把80天环游地球看完了，第一天看了大部分，第二天把剩下的10页也看光了；故事中主人公福克经历了千辛万苦终于到达了终点，完成了他的任务，在80天内环游地球一周。在这个过程中他使用到了各种各样的工具，比如船，火车，和马车等等交通工具。在这里我们遇到了各种各样的人物，警察费克斯误认把福克当成了抢劫银行的土匪，因此福克浪费了好多时间。

还有奥姐夫人她最后成为了福克的妻子，因为她在印度被福克救助，如果没有救奥姐夫人的话，福克会在第79天就能到达终点，可是如果没有救奥姐夫人的话，福克也就不会娶到这么好的妻子。说到福克，我先给你们介绍一下，他是一位绅士，因为打赌要在80天内环游地球一周之后，浪费了他好多财产，他一共带了20万美元的钞票，是一个正人君子，做什么事情都稳稳当当，可是有一次确被误认为土匪，最后才知道他是一个正人君子。

现在我来说一下路路通，他是福克的仆人，他被叫成路路通，是因为他好多事情都知道，而且还长的又大又肥又强壮，一头乱乱的棕发，人很善良；另外还有贪财的卖象人和上校等等人物。好了，我就先写到这里了，这是个神奇的故事，讲述了这个故事的过程，福克通过自己的智慧在这么短的80天以内环游地球的过程，我相信在科技发达的今天，人们能在更短的时间内环游地球一周。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外国的名著读后感篇四

贝多芬、米开朗基罗、托尔斯泰。一个是音乐家，一个是雕塑家，一个是小说家。他们都有着自己的理想，都为了真理和正义所做出的努力。

贝多芬的童年是痛苦的。人生对他来说就好像是一场悲惨而残暴的斗争。在他成功后，不幸耳朵失聪了，想想看作为一个音乐家，这是多么悲惨的一件事呀！而且这种对音乐家而言十分致命的疾病给他带来的痛苦，是非常人所能想象的，然而所有的磨难都使他变的更加坚强：他痛苦，却不肯屈服于命运；他贫穷，却既不趋炎附势，亦不迎合潮流，始终保持独立的人格；他孤独，却能以热诚的赤子之心爱人类；他从未享受欢乐，却创造奉献给全世界。然而他却听不到人们对他的赞誉，他也听不到自己创作的一些优秀的作品。然而的勇敢、努力、坚持并没有白费，因为他终于成功了，他战胜了很多我们难以想象和难以忍受的一些痛苦、疾病，还有一点就是作为一名音乐家，舞台上的演奏者没有台下听众的支持、肯定和青睐，这无疑是一种痛苦的压力，带给心灵沉重的挫折感。然而他还是战胜了它们；他的努力使全世界的人都为之欢呼雀跃；他的实力得到证明，所以最后他攀登上了生命的颠峰。

米开朗琪罗表面看上去是比贝多芬幸运的多，他不残疾，也不贫穷，他出生于佛罗伦萨的市民家庭，从小接受贵族教育，有很高的文化素养和艺术功底，但是他在精神上却比贝多芬更受折磨，更大的压力。因为他的祖国多灾多难，他眼见外族侵略；自己国家的土地被侵占却无能为力，他与贝多芬同

样孤独一生，他的家族从未给过他任何温暖与安慰，只是在他身上谋取利益；他到处遭遇嫉妒和陷害，更悲惨的是，他所处的环境与奴隶没什么两样。

如果米开朗琪罗没有自己的理想追求，也许他就不痛苦了，就会以教皇赏识为荣了，然而他比同时代的艺术家更不满足于宗教艺术，更追求表现尊严与意志。他是文艺复兴时代的“巨人”之一，这就决定了他和那些只关心为自己树碑立传的教皇们永远不能达成一致，决定了他将终生为理想无法实现而痛苦，虽然他的本质性格是骄傲自信而且固执的，只是他的家族观念，根深蒂固的光宗耀祖思想和“长子”的责任感，使他不能置身家姓名于不顾，这就决定了他在关键时刻必然会逃跑，或者选择明哲保身，向权力屈服。特定的时代条件成就了他的伟大，却也限制了他天才的发挥。

与米开朗琪罗和贝多芬情况完全不同的是列夫·托尔斯泰，他从小在名门贵族长大，地位优越，无忧无虑，亦不会像米开朗琪罗和贝多芬那样终身忙碌，身体健康，有着幸福的家庭，有着很高的文学天赋，在别人看来，已经是非常的完美，但是他的忧虑和痛苦正是由此而生。他厌倦了优越的环境，藐视自己已经拥有的一切，包括自己的文学声誉，只有生命的真谛才是他未知的亦惟独渴望的，于是他用自己毕生的精力去求索和探寻，他所拥有的幸福感成为了他精神上的沉重负担，如果他只是平庸的亦心安理得的享受他所拥有的这一切，烦恼是不会在他的身上体现的，正是由于对真理的追求和不肯虚度年华的精神才使他的烦恼接踵而来。

然而不知不觉中，他为少年的热情、强烈的情感和夸大的自尊心所驱使，以至这种追求完美的信念丧失了无功利观念的性质，变成了实用的性质与物质的了。他慢慢地也学会了放荡自己。最后，有一样东西救了他：那就是绝对的真诚、坦白和善良。

其实纵观全书，在三位名人的传记描写中，都时时透露出了

这些名人的缺点，贝多芬脾气的暴躁，米开朗琪罗的软弱和优柔寡断，列夫·托尔斯泰固执和封建。其实《名人传》也告诉了人们，英雄和名人并非没有弱点，也并非就完美，毕竟他们是人，而不是神，但是这并无损于他们所做出的伟大的事业。悲惨的命运和严峻的考验不仅降临在普通人的身上，同样也降临在名人的身上。当我们遭受挫折的时候，应该想到这些忍受并战胜痛苦的榜样，不再怨天尤人，并且坚定自己的信仰。

[]

外国的名著读后感篇五

最终把萨克雷的《名利场》看完了，超满足的！虽然这本书在刚开始看的时候觉得很乱，可是慢慢看下去就会发现这本书的迷人之处。

我觉得这本书有两个女主角——爱米利亚和利蓓加，这两个完全不一样性格的人儿竟有着惊人相似的经历，都尝尽了人生的酸甜苦辣。爱米利亚性格懦弱温和，体贴，对自我的丈夫始终如一，虽然之后再婚也不能否定她对丈夫的忠诚。她小时候也算是一个富家小姐，到她从学校毕业后家里发生好多不如意的事后才逐步走向贫穷，幸而之后有哥哥乔斯和朋友都宾的帮忙，摆脱了贫穷，过上了体面的生活。而利蓓加的经历的时间却和爱米利亚相反，她是一个低贱的人(因为家庭背景的原因)，小时候饱受鄙视，同样从学校毕业出来后，得到爱米利亚的帮忙，离开她后，利蓓加在做了毕脱。克劳莱爵士家里的家庭教师，也不安分，因为她发誓要走进上流社会，并成为那里的一份子，她的野心太大了！但她确实做到了，嫁给了罗登。克劳莱后，她手上的钱从来不需要担心，因为她丈夫的名气，她能够随便赊账；并且，她的机智灵敏和惊人美貌让她在上流社会中如鱼得水，能够说，她也有一段时间是大放光彩的！可是她的出格行为使她的丈夫生气，谁想到就是这一次的生气使她遭到了人生中严重的落差，虽说之

后她也得到了相当的钱财，因为之后在她重遇乔斯。赛特笠，她用她从前的伎俩骗取他的同情，最终竟得到了他的一部分财产，但不知她是否真的欢乐！

在这本书里，我最“佩服”的是利蓓加，她的说谎伎俩是如此高深啊，逗得所有人为她办事，弄得罗登。克劳莱为她如此卖命，为她付出一切，可是她却好像从来没有把他看作是自我的丈夫，而是看作一个可怜的仆人，甚至对自我的儿子，她也从不关心，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小罗登在伯伯家做客时，利蓓加为了显示自我对儿子所谓的爱，吻了小罗登一下，之后小罗登说“妈妈从来没吻过我”哈哈，这是第一次啊！这让利蓓加多尴尬。最终她和罗登闹翻了，我不明白她有没有悲痛，我觉得痛苦应当是有的，但不知是为了和丈夫闹翻而痛苦，还是为了以后没钱用而痛苦就不明白了！

我觉得最苦命的不是爱米利亚，而是都宾少佐。他对爱米利亚的爱可谓是为人为之惊叹啊！在爱米利亚落魄时，是他在背后默默地资助；在乔治（爱米利亚的丈夫）战死后，他又默默地帮爱米利亚抚养他们的儿子——小乔杰，只为了爱米利亚有一天能够理解他的爱，只是爱米利亚一向都执着于对乔治的感情。最终，他觉悟了。对爱米利亚敞开了心扉，既然她不理解，就不再强迫了，放手会更好，他离开了，她又悲痛不舍了！幸亏利蓓加给她看了乔治给自我的私奔信，爱米利亚的心结最终解开了，理解了都宾少佐的爱，真诚地唤他回来，成就了一段姻缘，还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小女儿——吉内；和吉恩太太成了好朋友，并且小乔杰和小罗登也成为好朋友，这真的是完美的结局。

再说说利蓓加吧，毕竟她也是女主角。她在和丈夫闹翻后，被勒令不能回国，她便在欧洲各国流浪，虽说有罗登的抚养费，日子还过的下去，可是一个女人无依无靠，并且她在每一个地方树立起来的形象每次都被熟人给破坏了，因为她在英国的名声实在是太坏了！她在风光时认识的贵人在她落魄时都对她视而不见，这该让她多难受啊！但人生就是这样，每个

人都无法逃避。

人生就是一个名利场，每个人在里面的命运都是差不多的，没有人会永远幸运，也没有人会永远落魄，总有那么一天会小人得志，这个社会就这样，我们能做什么呢？只能默默理解。